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
發出之公佈 —
出售於MARKET TALENT LIMITED之投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出售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因董事會認為現時乃適當時機終止該投資及收回剩餘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4,500,000港元，而Market Talent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Marke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arket Talent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由此產生投資收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Marke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81.90%。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代價乃參考Market Talent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Market Talent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釐定。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惟本公司與買方可書面同意延遲。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本公司認購Market Talent之股份及作為出售HomeBase Media Group Limited之代價而獲配發Market Talent之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Market Talent集團一直自營運持續錄得財務虧損，且Market Talent自該日起未曾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認為Market Talent集團之財務業績於不久將來可能難以轉虧為盈，Market Talent集團可能因此需要注資。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出售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因董事會認為現時乃適當時機終止該投資及收回剩餘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確認

減值虧損為14,500,000港元，而Market Talent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將銷售股份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 Talent」	指	Market Tal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rket Talent集團」	指	Market Talent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朱家昌先生，持有1,000股Market Talent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Market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90%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售予買方之221股Market Talent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Market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